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主管有所異動：楊其文老師將兼任戲劇學院院長，並代理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研發長職務由林劭仁老師兼任。林老師同時兼任師培中心主任、藝教所所長。另外，感謝王嵩山院長在上學期協助藝管所所務，本學期起我本人將兼任藝管所所長，帶領所內老師們重新思考藝管所的願景及定位，未來在藝管所的課程、學生實習、指導教授、論文大綱、所務運作、網站管理、校友關係、參與學校活動、學會幹部...等，將做出改變，同時，也將積極參與學校相關活動，扮演北藝大其他 5 個學院展演創作過程中，在藝術管理行政上最重要的支撐。

二、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於 99 年 2 月 2 日-3 日假高雄義守大學召開，會中分別對大學校務評鑑將於 100 年度起辦理；高等教育彈性化、優質化、國際化；大學有品運動；從兩岸經濟合作看未來產業人才培育等進行專題說明、演講。另，針對校園風氣與學生學習態度、少子化辦學機制與經營理念、高等教育輸出推動策略等進行討論。這次會議有幾項重要政策發布如下，有關本次會議資料將於會後印送各主管及相關單位參閱。

（一）教育部長宣布未來 5 年 500 億教育經費繼續推動，同時 99 年大學學雜費凍漲，請各公私立大學共體時艱。

（二）馬總統英九表示，最快在 99 學年度實施「彈薪專案」，區隔公務人員、教師，將表現好的教師薪資、福利提升到相當高度，以留住或延攬大學、研究機構人才。

三、教育部藝術教育會專業藝術小組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大學院校藝術類專兼任教師聘用比例原則」，會中達成針對「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教師數」第 3 點所訂標準進行修正之共識，該會議結論將提送教育部建議參採：

（一）將原列「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修正為「藝術類、設計類...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其中一名得以兼任師資四名折計。」

(二)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一併修正為「藝術領域」。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 A6「新學生宿舍工程後續工進」案，本案已完成驗收程序，待取得綠建築標章後結案，同意於本會報解除列管，後續由總務處自行管控。

五、總務處列管序號 A31「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提報」案，教育部已將修正構想書之審查意見回送本校，對於本案興建之必要性提出相關意見，並核復建議暫緩推動。本案勞請楊院長協助會商研發處、總務處、美術學院、文資學院，研議提出申復之可能性，並請兩學院詳為評估各項審查意見，並優先以提出申復進行討論，若有困難，再研議另行評估申請興建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教學大樓之可行性。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3月1日（一）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張組長翠琳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2 頁。

●主席裁示：

（一）今日會中教務處提報9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尚未繳回情形，截至2月10日止，尚有傳音系2筆、劇設系2筆之計分單未繳回，請各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掌握各該教師之計分單尚未繳交情形，俾利學生儘早了解。（按：2月22日該4筆計分單皆已繳回）

（二）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教務處所提98學年度第2學期教材內容上網率仍有偏低情形，請教務處促請各相關教學單位了解，以儘速完成上網作業。（按：會議當日上網率約為40%，2月22日已達70%）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9 頁。

（二）平院長珩：有關服務學習活動之推動，建議可以評估與藝教所或師培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合作辦理之可行性，亦請學務處能提供教師及助教相關辦理資訊，俾利教學單位充分瞭解，並有助於推動執行。

●主席裁示：

- (一) 學務處所提於社團期末大會中，就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使用與規劃進行討論乙事，請學務處向學生妥為說明、溝通，俾利學生瞭解學校校務發展及對校園空間規劃之整體性考量。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王亮月小姐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主席裁示：

- (一) 音樂系所提將向駐法相關單位提案於民國100年至法國演出乙事，是很好的機會，學校全力支持，若各學院可共同參與，將可擴展參與層面，擴大交流成效。各學院可提報相關規劃構想，俾利作為100年度之計畫安排。另當年度因適值建國一百週年，故演出期程應善加思考，以免影響國慶文化活動之參與。
- (二) 主管會報係對重要校務事項進行討論與決議，並於會後由與會主管或人員進行決議事項之單位內部宣達，與執行方案研擬。如有主管請假未能出席與會，設有二級主管之單位，請由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本次會議因劉院長、蘇顯達主任請假未能與會，應優先請吳榮順主任出席與會。另，於校內重要活動或會議當日主管有需請假情形，請人事室能先予提醒主管了解，以利參與。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1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林主任志隆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2-1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3-1頁。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4-1頁。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5-1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劉執行長怡汝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6-1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楊院長其文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7-1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編制外人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因人員完成辦理離職與退保手續之間有時間上落差，致有需補繳相關費用情形，就人員聘僱期及應辦理之相關離職手續，建議校內有統一窗口能於人員聘僱期屆滿前予以提醒，並利時效。（平院長珩）

決議：有關勞健保作業事宜，請人事室會商總務處，研議朝向統一窗口的方式辦理；另，請人事室研議相關提醒機制，藉由系統面、作業面或跨部門

橫向資訊整合方式，提供相關單位了解人員離到職異動訊息，以利及時因應處理相關行政作業。

拾、散 會：下午 3 時 5 分。